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偵	561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胡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偵	3026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城分局	邱○蓀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11	偵	3026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城分局	葉○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11	偵	3026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城分局	葉○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11	偵	3026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城分局	葉○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12	偵	44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朱○文	緩起訴處分
作	111	偵	8242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劉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選偵	99	選舉罷免法	吉安分局	邱○雄	不起訴處分
作	112	調偵	6	傷害	花蓮市公所	侯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調偵	25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林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2	調偵	26	妨害名譽	花蓮吉安鄉所	高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7556	詐欺	新莊分局	連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1	偵	6457	家庭暴力防治	鳳林分局	潘○汶	起訴
信	111	偵	7262	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曾○遠	起訴
信	112	偵	100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3622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曾○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3622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蕭○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2	偵	417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齊○平	起訴